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鈺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2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鈺權無罪。

理 由

一、原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邱鈺權係歲芳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號，已於民國106年8月30日解散）及劭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06年6月6日設立登記，原址設臺中市○○區○○路○○○號，於106年11月16日，變更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區○○路○○號，於107年4月27日將負責人變更為邱鈺權之子即證人邱泰祥）之負責人，其明知「小叮噹哆啦A夢DORAEMON」商標圖樣（註冊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商標）係告訴人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學館公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貼紙、吊掛勾、行動電話護套等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且使用系爭商標名稱之商品，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或相同之註冊商標，或知悉為上開商品仍為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而系爭商標先經告訴人小學館公司授權予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復經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將系爭商標授權予告訴代理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緣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歲芳國際有限公司與告訴代理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簽立合約取得系爭商標之使用授權，並約定於105年6月30日到期後之2個月內要將商品售出或銷毀，被告明知歲芳國際有限公司與告訴代理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30日後即無法繼續生產、銷售，詎被告竟為達其繼續生產銷售等行銷之目

的，於105年7月19日，將上開商標使用於歲芳國際有限公司生產之「貼紙」、「紙膠帶」、「吊掛勾」、「紅包袋」、「白板筆」等（下稱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佯裝因先前積欠其女友即證人顏苡竹金錢，而將之上仿冒商標商品以新臺幣（下同）約60萬元作價出售予其女友即證人顏苡竹，而證人顏苡竹於105年8月間及106年2月間再售回上揭仿冒商標商品予歲芳國際有限公司、劭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並以「臺中貼紙王劭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網路商店（網址：<http://www.starsmile.com.tw>）對外銷售；嗣經告訴代理人國際影視公司人員於106年2月24日、8月18日，在上揭網路商店以新臺幣（下同）835元、928元購得仿冒哆啦A夢商標貼紙、白筆等商品。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108年2月18日至歲芳國際有限公司之臺中市○○區○○路○○號，當場扣得仿冒之哆啦A夢商標靜電貼紙29張、仿冒之哆啦A夢商標商品百格貼紙15張、仿冒之哆啦A夢商標商品授權貼紙15690枚，而悉上情。因認被告邱鈺權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陳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01 以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02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3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4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5 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違反商標法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
07 訴代理人許瑋芸之指證、證人邱泰祥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顏
08 苡竹於偵訊時之證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09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證明書及中譯
10 本影本、國際影業有限公司之授權證明書及中譯本影本、歲
11 芳國際有限公司及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表、更登記表
12 、系爭商標權契約、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歲芳國際有限
13 公司刊登販售之網頁商品照片、歲芳國際有限公司銷貨單、
14 發票台中貼紙王助漢（文具玩具五金百貨禮贈品批發原歲芳
15 ）訂單、扣押物品清單、授權標貼申請表、鑑定報告書、搜
1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其主要之論斷。訊據被告邱鉦
17 權固坦承於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有於上開時地販賣、陳列
18 起訴書所載之商品。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並
19 辯稱：伊是在合約範圍期限範圍內賣給證人顏苡竹，後來證
20 人顏苡竹再賣給我，權利已經耗盡，伊可以再買回來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40頁）。

22 四、經查：

23 （一）關於本案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4 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27至139頁、第169至170頁）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瑋芸於偵查中之指證（見偵卷
26 第169至170頁）、證人邱泰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
27 115至125頁）、證人顏苡竹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
28 355至356頁）大致相符，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
29 料檢索服務（見偵卷第285至295頁）、日商小學館集英
30 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證明書及中譯本影本、國際影
31 業有限公司之授權證明書及中譯本影本（見偵卷第57至83

頁）、歲芳國際有限公司及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見偵卷第461至472頁）、系爭商標權契約（見偵卷第329至347頁）、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歲芳國際有限公司刊登販售之網頁商品照片（見偵卷第43至55頁）、歲芳國際有限公司銷貨單、發票（見偵卷第85至91頁）、台中貼紙王助漢（文具玩具五金百貨禮贈品批發原歲芳）訂單（見偵卷第457頁）、授權標貼申請表、鑑定報告書（見偵卷第175至181頁）在卷可佐，並有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品扣案可證，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本案之爭點即在於，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販賣、陳列之商品是否都是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於授權期限內合法製造之正版商品？本案是否有權利耗盡之情形？

1. 按商標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此即商標法之立法目的，蓋因商標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保證商品品質及作為商品廣告之功能，為營業信譽之標誌，係權利人努力經營之所得，基於公平正義之考量，自不容許他人恣意攀附竊取不正利益。又商標所表彰產製者、揀選者或提供服務者之信譽標誌，透過商標使用，消費者得以辨識進行重複選購，為求維護商業信用確保交易秩序安全等公益考量，商標必須以法律加以保護。商標法之目的，亦即藉由法律合理保護商標權人及其商譽，維護產業間之公平競爭，使商業活動秩序井然，避免消費者因商品來源混淆、誤認導致權益受損，並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是以，商標制度兼具有保障公益及私益之目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94年12月，第5頁）。由此可知，商標權側重公平競爭交易秩序之維護，與「固有意義」之智慧財產權著重於創新之保障，容有不同。學者有將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分為二：①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所為之保護：此亦稱之為「狹義之

智慧財產權」，包括與文化創新有關之著作權及與技術創新有關之專利權，性質上均屬私權，兼具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特徵；②法律對於「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為之保障：亦稱之為「廣義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營業秘密之保護、不正競爭之防止等均屬之，因並未涉及精神上之創作活動，故目的在於維持正當之交易秩序，以商標權為例，商標權人受保護之原因，並非其對於商標圖樣所為之創作，亦非其對於使用商標之商品有所創作，而係其對商標加以使用或有使用之意思，使該商標成為商品來源之表彰，為維護競爭秩序，以保使用者之正當利益與消費者之利益，故有加以保護之必要（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3版，90年6月，第9至24頁）。是以，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當不得自外於商標法立法目的所設之界限，而漫無目的入人於罪，乃屬當然。

2. 本案被告邱鈺權所販賣之商品，無法證明係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於授權期限外非法製造之盜版商品：(1) 卷內除扣案商品未貼雷標外，實無任何資料可以證明，被告所販賣之商品係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於授權期限外非法製造之盜版商品。(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瑋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沒有辦法判斷被告銷售的商品是何時製造的，因為沒有寫製造日期，也不確定是否沒經過公司的審核，是部份商品沒有貼雷標（即授權貼紙），所以才認為是仿品等語（見本院卷第97、98頁）。(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及產品上印製之製造日期、批號及商品檢查證號等件（見本院卷第123、125至129頁），並於本院審理時釋明稱：扣案物的M字號是M53407，批號是0000000，核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產製商品檢查證號相符，可以證明相關產品是經過查驗，再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得知，生產日期是在104年4月份（即在授權期限內生產）等語（見本院卷第91、92頁）。(4) 本案之扣案物中有大量的、合法授權的、未

貼上商品的授權貼紙（即雷標），有扣案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09頁）、扣案授權貼紙照片（見偵卷第315、317頁）及扣案授權貼紙15690張在卷足憑。(5)依上開所揭示之卷內相關跡證，可知原本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所製作之商品，告訴人國際影業有限公司並無法確認製造之時間是否已超過授權之期限，授權貼紙與商品是分開製作再予貼上，告訴人國際影業有限公司也無法確認授權之商品是否確有貼上授權貼紙，亦無法確認貼上授權貼紙者，是否為非授權之商品，亦未嚴格回收、控管未使用的授權貼紙（見本案扣案授權貼紙15690張即明）。而本案中，依商品上相關查驗證明，足以釋明相關商品均是在授權期限內所製造，是此部分依現有卷內證據，應認被告邱鈺權所販賣之相關商品確實均係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於授權期限內合法製造。又相關商品既於授權期限內合法製造，無論有無貼上授權貼紙（即雷標），均非仿冒品，確係正品，至於相關商品有未貼授權貼紙即予販賣之情形，應係民事違約之契約責任，已超出商標法立法目的所設防止仿冒品流入市場混淆商品來源而減損消費者權益之界限，實無法遽以刑事責任相繩於被告。

3. 本案有權利耗盡之情形：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標法第3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主張原歲芳國際有限公司於合法期限內製造之相關商品，均於契約約定之期限內，販售予證人顏苡竹，嗣證人顏苡竹再售予助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並提出(1)相關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釋明有書面上之契約、(2)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金履約保證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房地買賣契約書（見偵卷第369至377頁、第421至431頁），釋明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確實

有金錢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3)相關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9至367頁、第433至435頁），釋明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確實有實際之金流（見偵卷第359至367頁）。經查：商標法並無禁止或否認親屬間之買賣或金錢借貸關係，也未否認此一交易流通並非於國內外市場上之交易流通，是起訴書在此亦是主張上開被告邱鈺權主張之交易不存在，是佯稱、是假交易。然而對於一個有書面、有金流之交易為何是佯稱是假交易，除了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是男女朋友外，依想當然爾，認有高度可能是佯稱是假交易外，是否尚有其他證據能證明上開交易確係假交易，對此，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瑋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沒有任何證據能證明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是假交易，因為伊等不是當是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是關於上開有文書、有金流之交易，可以證明是佯稱、是假交易之證據，恐怕只有告訴代理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而告訴人及其相關代理人均非交易之當事人，上開個人意見或推測顯非基於實際經驗，是此等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本院無法採為證據，依法不得以此來認定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之交易為假交易。況乎，被告確實也有提出相關事證釋明為真實之交易，並非假交易，已如上述。據此，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之上開交易，是否為假交易，並非眾所周知、事實已顯著、或本院審判職務上已知之事，仍應嚴格證明，而在無法嚴格證明，且被告有提出有相關跡證釋明之情況下，依罪疑唯利被告之刑事原則，本院認被告邱鈺權與證人顏苡竹間確實有如被告邱鈺權所主張之交易經過，本案之相關商品業已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告訴人不得再對該商品主張權利。

五、智慧財產權是否受重視及保護，端視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建構、司法機關執行之效率、產業結構之型態、行政機關之宣導等面向，並非蓋以刑事制裁為手段而陷入刑罰萬能之迷思，

實非健全智慧財產權體制之良策，否則專利法除罪化後，豈
非無從保障專利權？故司法機關自應謹慎自持，妥適發動刑
事處罰之兩面刃，並符智慧財產權法制除罪化之國際趨勢。
本案被告所販賣之上開系爭商標商品，既係得告訴人同意交
易流通之商品，亦係品質良好之真品，非屬仿冒品，自無混
淆商品來源而減損消費者權益之可能，本難遽以商標法第97
條之刑事責任相繩。又被告是否利用親屬間或類似親屬間之
交易，規避原本契約授權期限，鑽契約之漏洞，實較屬民事
契約責任之問題，如欲以刑事制裁為手段，即應嚴格證明上
開親屬間或類似親屬間之交易確為假交易，但此恆為刑事嚴
格證明之難題，不論是控方抑或辯方，本案被告還能提出相
關跡證釋明，但大多數親屬間之交易，依國人之習慣，其實
不會留下相關憑證或紀錄，此類情形到法院來，是否均即遽
認為假交易？本院不採。綜此，依檢察官所指之證據方法，
尚不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揆諸首開
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慎
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起訴，檢察官張溢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淑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